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告知书

文书编号：滕行审撤告字〔2026〕002号

滕州众鑫供应链有限公司、刘宏增：

经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认定，滕州众鑫供应链有限公司办理简易注销时提交的“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”载明“未发生债权债务”，与客观事实不符，提交了虚假材料，并取得了该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注销登记。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之规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所述的情形，本局拟决定撤销滕州众鑫供应链有限公司2025年6月20日取得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及相关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

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或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滕州市北辛街道北辛中路2600号，联系电话：
0632-5081978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4月14日

